## 关于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黄玮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13 号

## 黄玮:

你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捷佳伟创")的监事,你的配偶张丽丽于 2021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捷佳伟创股票 8,000 股,成交金额 128.95 万元。捷佳伟创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,张丽丽买入捷佳伟创股票时间发生在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10日